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組織辦法

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6.1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

96.12.25 本校第 25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 條、第 6 條

101.7.31 本校第 27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

- 第一條 本校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組織規程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設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事務規章研修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之職掌為訂定或修正有關學生權利義務之規章或辦法。
本小組研修完成之學生事務之規章或辦法，應提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除學生事務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各學院教師各一人及學生會、學生代表大會、研究生協會各推派學生一人共同組成，均由校長聘任之。
針對訂定或修正特別規章或辦法之需要，得另邀有關學生代表三至五人列席會議。必要時並得視議程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前項委員之任期為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主席由委員互選，連選得連任。並得置幹事一人，由學生事務處業務承辦人兼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依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